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徐伟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长助理、研究院院长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辞职手续。辞职后，徐伟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接替其所负责的工作，并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

根据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竞业协议，徐伟民先生在离职后仍对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并在离职后 24 个月内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徐伟民先生通过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2%。

徐伟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徐伟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研究院院长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徐伟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